

# 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青海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问题整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6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0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 24 项，未达序时进度 2 项，受理转办的 1205 件群众举报已办结 1166 件。同时，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5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4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 3 项，未达序时进度 3 项，受理转办的 2299 件群众举报已办结 2274 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动员部署会、推进会、调度会等会议 6 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与各市州和省直相关部门签订整改目标责任书，将年度整改任务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考核

奖惩。省委省政府领导靠前指挥，实地调研督导、解决问题、提出要求。各地区、省直相关部门和工业园区均成立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分级分层细化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层层传导压力，采取领导联点包片、轮班现场督导、全程包保负责等措施，引领带动整改，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制度机制，强化整改督导。**出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制定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整改销号、档案整理等制度规范，建立信息周报告、进展月调度、挂牌督办、派驻盯办、整改工作“大事记”等机制，以严密制度推动整改规范有序开展。成立 6 个实地督办组，采取专项督查、挂账督办、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整改情况包片区包事项按月督办。2020 年 11 月，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全面深入检查 8 个市州和 2 个工业园区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群众举报办理情况，对存在问题督促抓紧整改，对未达序时进度的事项挂牌督办。

**（三）加强信息公开，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展和整改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各类主要媒体累计原创刊发和转载督察整改稿件 1500 余条(篇)，省级“一台一报一网双微”共发布整改工作报道 349 条，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结合督察反馈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及生态环境部转交的有关案例，梳理出 46 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及时跟进核

实案件办理。成立由省纪委监委牵头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通过省级直查直办、市州重点督办以及开展“回头看”等方式，对督察移交的4起责任追究问题线索，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对10个责任单位、50名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人，诫勉谈话12人，其他处理20人。

## 二、以整改促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一)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担负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建立生态安全协调机制，推动常态化管理。编制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成立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验室，着力构建“两屏护水、三区联治、一群驱动、一廊融通”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格局。发布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通告，统筹推进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青海湖封湖育鱼等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三江源、祁连山（青海片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顺利通过评估验收。迅速开展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处置工作，扎实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已实现“两月见型打基础，当年建制强保障”的阶段性目标。

**(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方式实

现从自上而下为主，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转变。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经济政策和治污减排措施协同，推动环境治理目标实现以抓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多重目标转变。完成机构改革和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管改革，制定实施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环境治理格局逐步实现从生态环境部门“单打独斗”的“小环保”向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生态”转变。

**(三)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持续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五级河湖长体系全面建立，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 85 宗退出矿业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检查验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遏制新增违法违规活动和规模范围扩大问题。经持续努力，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森林覆盖率由 6.3% 提高到 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4%，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

**(四) 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至 6.5%，循环经济立法加快，三大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占比超过 60%，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在 50% 以上。绿色

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扩大到300万亩。扎实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海西、海南两个可再生能源基地跃上千万千瓦级台阶，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九成，“百日绿电三江源”再创世界新纪录，全国首个全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数据产业园投运。持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全省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

**(五)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9项约束性指标和我省确定的11项约束性指标均提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3449蒸吨、黄标车及老旧车3.3万辆，现役262万千瓦时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大气“十条”终期国家考核为优秀，2020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97.2%，高出国考目标1.3个百分点。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任务，在全国率先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并实现长治久清，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达IV类且III类水质占比进一步提升，1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高出国家目标10.5个百分点，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黑河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II类及以上。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土壤环境总体保持清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4个县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农牧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 **(六) 加大投入补短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不断夯实。**

累计落实资金 104.8 亿元用于生态修复治理、污染防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领域，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研发取得突破，污水处理厂原位升级提标改造和小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新技术投入使用。完成“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任务，推进西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启动三江源清洁供暖试点，率先出台塑料污染治理省级实施办法。完善祁连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络，覆盖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天地一体”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更加健全。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0 年共检查企业 9681 家，对 220 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建立运行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强化辐射环境监管。

## **三、保持战略定力，努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一) 持续抓好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要求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保质保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对已完成整改事项持续巩固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事项强化盯办督办，严格实施清单式销号管理，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对列为长期整改的事项研究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既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对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统筹推进解决盐湖资源高效集约循环开发、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环境基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一批关联性、普遍性问题。

**(二)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减污降碳，组织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率先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方略研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紧抓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协同治理，落实“五水共治”要求，统筹推进黄河干流、湟水河等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完善河湖长制度，深入推进“清四乱”行动，加快智慧河湖建设，确保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黑河出境水质保持II类以上，湟水河出境水质稳定达到III类。积极打造“无废西宁”示范模式，持续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着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围绕打造生态文明“八个新高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实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加强源头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稳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推进实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高标准建设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规划建设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率先在全国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特色鲜明的

自然保护地模式和样板。高质量完成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污染物集中治理，推动绿色制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评价考核监管机制。

下一步，青海省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全力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始终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举全省之力抓好督察整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书写新时代青海新篇章。

- 附件： 1.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2. 青海省贯彻落实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 附件 1

# 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三十八项)

**一、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督察发现，青海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科学内涵学习领会不深入，一些领导同志谈及存在问题就强调身处西部落后地区、视野不宽，谈及治理就强调发展落后、财力不足、队伍能力不强，不同程度存在回避问题、上交矛盾、逃避责任和工作标准不高等现象，没有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精神。一些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看作是运动式检查，存在应付心理，缺乏统筹考虑和长效安排，没有做到举一反三、系统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保护优先作为第一抉择，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领域推动生态环境保护。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作出“把青藏高原打造成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重大要求后，青海省委及

时召开涉藏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出“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及生态安全屏障、绿色发展、国家公园示范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和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的战略部署。2021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发表重要讲话后，全省上下迅速传达学习，认真领会深刻内涵，省委省政府及时研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切实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2020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青海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文件，印发实施《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2020—2025年）》《青海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有力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青海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决定》，研究《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对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

文明高地作出部署。各级党委把督察整改重点问题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将禁止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作为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重要方面，以高政治站位和务实举措完成督察问题整改“硬任务”。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上率下，专题研究部署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多次深入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地区调研督导、实地解决问题；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赴基层调研必看必谈督察整改，悉心指导推进工作；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相关领导关注支持督察整改，结合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督导；市（州）、县（市、区、行委）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督察整改一线，带领干部群众努力克服人员缺、海拔高、气候恶劣等重重困难，强力推动督察整改落地见效。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动员教育全省党员干部以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为镜鉴，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担当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举一反三、抓好整改。省委书记王建军在会上提出“不保护好生态，青海在全国还有什么地位？不履行好责任，青海怎么向党和人民交代？不发掘好潜力，青海的未来有何出路？”，在全省上下引起了强烈反响。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同志当选省长后，第一时间到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强调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情用力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责任。省纪委监委先后印发了《关于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

彻落实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政治监督的工作方案》和《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明确“四个紧盯”监督重点，分解细化监督任务，建立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研判会商等监督机制，及时跟进监督、强化追责问责、促进整改落实。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对“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的省情定位认识更加清晰，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发生了深刻变化，站在讲政治、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抓生态环境保护。

(二) 2020年以来，省委常委会10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先后邀请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学术院长赵新全同志、水利部总规划师汪安南同志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辅导报告。各级党委政府通过党委会专题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校专班培训学习、媒体开设专栏、开展论坛研讨等多种方式，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理解把握核心要义和思想精髓，认真践行“两山”理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2020年9月，省委部署开展了为期3个

月的全省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全省乡科级及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聚焦 3 大类 21 条重点纠治问题，深挖自身在“推、拖、怕、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条查摆整改。省委制定《关于做好文国栋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内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总结评估十八大以来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由省纪委监委列出清单跟踪监督。通过强化理论学习、作风集中整治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国之大者”做到了心中有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进一步明晰，抓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蔚然形成。

（三）省委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青海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高质量发展、水资源水安全管理、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生态环境保护 4 个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青海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围绕推进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目标任务，明确了我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主要指标和重点举措。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决定〉重要任务分工方案》和《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

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持续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等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加快构建全民绿色行动体系。西宁市每季度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海西州建立领导干部干预生态环境行政事项登记制度，保障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法。海南州建立督察整改“四个清单”，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强化实地核查和专项督查。果洛州探索实行生态补偿与保护效益挂钩机制，生态补奖政策导向效应凸显。

(四) 全省各级党校专设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学习培训。2020年，省委党校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33个主体班次，设置15个生态环境保护类课程，培训厅级干部152人，县处级干部2212人，乡科级干部768人，党外人士40人；省委党校干部教育学院开设全省市县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等19个班次，设置12个生态环境保护类课程，培训厅级干部11人，县处级干部230人，乡科级干部722人。2021年1月，省委党校举办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采取省委主要领导

导作辅导讲话、省政府主要领导作辅导讲座、观看电教片、组织学员研读原著、分组交流等方式，分四期对全省领导干部开展轮训。黄南州委党校中青班专题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座、“黄河流域黄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论坛，州、县党委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使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真正深入人心。玉树州开展全民环保行动，大力培育生态文明理念，积极营造“大生态”建设氛围。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后，省生态环境厅通过《青海日报》、网站和微信平台等渠道，向全省排污单位致信，并组织业务骨干深入8个市州，进行全面宣传解读，强化排污单位持证守法意识。

(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在2019年度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印发实施《青海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完成8个市州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省考核办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有效发挥了考核“指挥棒”作用。海东市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2020年考核权重增加2个百分点。海北州在取消限制开发区门源、祁连、刚察3县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考核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财政收入、招商引资等指标考核。通过强化考核引导，进一步树

牢了各级党政干部的绿色政绩观。

(六) 结合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部署，对照机构改革后各有关部门(单位)“三定”职责、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各部门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围绕关键领域、突出问题和主要环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制定印发《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单位)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将省级51个相关部门(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清单方式进行全面规范化、逐条列出，有效避免了责任多头、责任真空、责任模糊等现象，构建起内容完善、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确保履责有依据、监督有抓手、追责有方向，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能够更好地落地落实。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辖区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各级政府对同级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审议意见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办理情况。

(七) 省委常委班子召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汲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深刻教训，着力建设青海生态文明高地”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以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为镜鉴，深刻反思、痛定思痛，汲取教训、坚决整改，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守好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各市州各部门深刻汲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教训，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工作短板，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 5 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矿产资源、工业企业、施工项目、审批待批项目、扰动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及破坏生态行为大排查，排查发现的 798 个“问题图斑”全部移交相关地区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省应急厅组织开展全省涉矿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涉矿企业 536 家次，发现各类事故隐患 1407 项。西宁市印发《生态环境保护拉网式大排查工作方案》，结合督察整改，“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海西州撤销木里煤田管理局成立了木里生态环境保护局，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专责。同时，组织开展全州矿山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检查、生态安全大排查大治理、各类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联动推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海北州在第二轮督察反馈 13 项问题基础上，又自查梳理出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 8 项问题，一并纳入州级整改实施方案进行整改。

**二、发展理念存在偏差。**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视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指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是全国最早的 13 个循环经济试验区之一，要把循环利用这件事情办好，提供示范作用。但督察发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在认识和实践上还有

差距，贯彻落实循环利用理念不到位。试验区内的青海发投碱业公司等 4 家纯碱生产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不到位，长期将蒸氨废液排入晾晒池蒸发处理，年排放量高达 3000 万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青海发投碱业公司等企业无视园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中关于“以水定产”要求，长期违规取水，仅 2017 年和 2018 年就分别超许可取水 317 万吨和 257 万吨。海西州水利局对此监管不力，对企业超许可取水问题视而不见。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在察尔汗盐湖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园区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科学制定了《柴达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 年 11 月省政府呈报国务院。总体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柴达木盆地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更加集约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结构和更加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

（二）海西州在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基础上，建成试运行 3000 吨/日蒸氨废液水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示范项目，生产负荷可达 75% 以上，技术示范推广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实施德令哈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开展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碱渣脱硫剂项目已建成投产，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也积极采取了相应节水措施。州水利、生态环境、

发改等部门加强企业用水源头管理，并委托中国环境科学院开展减排效果评估工作。

(三)海西州在省水利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强化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和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管理，开展了近三年实际取用水及水资源费缴纳情况核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两家企业超许可取用水部分补收和加价一倍征收水资源费，共计 888 万元。同时，海西州、德令哈市水利部门联合执法，对超许可取用水和瞒报、虚报用水统计数据等行为作出罚款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督促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和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严格按用水定额核定许可水量，并办理取水许可；海西州约谈德令哈市水利部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和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海西州督促 4 家纯碱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计量设施，开展水平衡测试，建立用水统计月报制度，要求各企业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年用水计划并严格落实。结合全州生态安全大排查大治理，举一反三梳理水资源管理薄弱环节，严格落实《青海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取用水户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盐湖是青海重要资源，也是国家战略资源，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青海省制定正确的资源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搞好循环利用。但督察发现，青海省对盐湖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重视不够，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监管查处不

力。虽然出台《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但省自然资源厅未按要求制定盐湖资源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缺乏产能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控制性规划，基本处于“有盐湖就有开发”的状态。盐湖集团、锦泰钾肥公司和格尔木盐化公司实际建成产能分别为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的3.8倍、5.0倍和5.0倍，不可持续开发问题突出。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组织省地调局、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等单位开展专题研究，邀请专家研讨盐湖勘查布局，形成《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在充分了解柴达木盆地水资源分布特征及主要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实地调研盐湖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收集整理盐湖资源禀赋、分布特征、供需形势、勘查开发产业布局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完成盐湖资源可持续发展与保护研究报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二)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加强规划管控，有序投放盐湖资源矿业权，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做好自然资源部发证钾、锂盐湖资源的出让、新立、延续等申请事项初审。以发展绿色矿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实施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盐湖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加强绿色勘查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共同维护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勘查开

发秩序。

(三)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根据《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编制了《柴达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总体规划》，围绕优化盐湖资源产能布局，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盐湖资源产业发展方向、路径、措施，提出了盐湖化工产业的延链、强链、建链、补链工作任务。总体规划经省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已报请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实施将加快推动盐湖资源产业体系建设。

(四)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核查人员及盐湖专家，对柴达木盆地内 13 个开发盐湖中的 33 家盐湖矿山企业逐一开展了产能核查工作，编制完成产能核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向海西州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柴达木盆地盐湖矿山开发利用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督促盐湖集团合理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相关设计，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变更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

(五)海西州编委于 2019 年 7 月批准成立盐湖资源保护利用中心，有力加强盐湖资源管理力量，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同时，海西州盐湖管理局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开发利用手续不完备、超规模开采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尽快完善相关手续，规范盐湖资源开发行为。

#### 四、《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对盐湖资源

开发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但落实中存在资源综合利用不到位、开发不均衡、产业链条短、经济效益低等问题，产能和规模也没有达到规划提出的要求，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尚未健全。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力推进盐湖资源梯级开发，逐步实现钾、钠、镁、锂、硼资源均衡利用。三元钾肥公司利用含钾废盐建设 600 万吨氯化钠项目，友明盐化公司建成 3 万吨食品级氯化钾项目。镁都材料公司实施 50 万吨镁质特种耐火材料及联产 150 万吨 PAC 净水剂项目，美盛新材料公司建成 2 万吨镁盐开发项目，盐湖镁业公司金属镁一体化、西部镁业公司 10 万吨高纯氢氧化镁等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 10 万吨金属镁、17 万吨氢氧化镁、4 万吨镁砂、5.6 万吨镁合金生产能力。建设蓝科锂业公司 2 万吨碳酸锂、聚之源公司 6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金昆仑公司 1.5 万吨锂盐等项目，形成 8.7 万吨碳酸锂、1 万吨氯化锂、500 吨金属锂等产品产能。在 10 万吨硼酸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硼砂、氧化硼、高纯硼酸、硼酸镁晶须等生产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推动硼化工产业发展。

(二) 针对盐湖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中氧化硼、碳化硼、晶须材料等缺失环节，精心谋划硼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年产 1000 吨氧化镁晶须项目、年产 1000 吨硼酸镁晶须等项目，深入开展全产业链招商，不断完善盐湖化工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同时，加强产业链建设，“废液卤水—碳酸镁、氢氧化镁—高纯镁砂深

加工产品、氢氧化镁深加工产品”产业链已基本形成，逐步打通“卤水—碳酸锂、氯化锂—电池级锂盐—六氟磷酸锂—锂电池”产业链条，金属镁、镁基合金、镁系阻燃与耐火材料以及镁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正在加快推进。

(三)大力开展技术攻关，以加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现有生产技术水平、产业链延伸融合为目标，组织企业成功申报青海省新开科技计划盐湖化工类项目17个，重点实施了卤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攻克了正浮选冷结晶、热溶等钾资源利用技术。开展了盐湖卤水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工艺及产业化示范研究，离子液体用于盐湖卤水中锂的提取分离技术研究，超高镁锂比卤水提锂、低品位含锂卤水分离提取锂盐关键技术研究，建成年产5000吨无水氯化锂、1000吨金属锂产业化示范线。实施东台吉乃尔盐湖卤水中铷的分离提取中试研究、单晶氧化镁产品制备工艺技术研究、深部地质钻探关键技术研究、盐湖化工产业区大宗废弃物循环利用集成示范等一批关键科技创新项目，为盐湖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五、特别是对一些盐湖企业长期违规拦坝取水、破坏河湖自然生态问题，青海省有关部门不重视，不研究、不监管，甚至默许放任，任其长期挤占生态用水，导致部分区域盐渍化、荒漠化问题加剧。盐湖集团仅2018年就违规从格尔木河引水约1亿立方米；中信国安锂业每年从那陵格勒河违规引水超0.7亿立方米。由于长期取水，西台吉乃尔湖、东台吉乃尔湖已基本干涸；西达

布逊湖水量从 2003 年的 1010 万立方米减少到 2018 年的 46 万立方米。一些盐湖企业为获取高质量卤水资源，甚至擅自将采卤方式从浅层渠采改为深层井采，导致地下水位严重下降，生态隐患突出。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海西州督促盐湖集团委托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编制完成《察尔汗盐湖资源开发对水资源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调查与评价报告》，督促中信国安锂业委托青海大学编制完成《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矿区水域变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区域盐湖资源开发用水与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论证。

（二）海西州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各盐湖开发企业取水口核查登记，完成企业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季报表、年报表审核上报工作。省、州、市三级水利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盐湖集团、中信国安锂业违规拦坝引水行为进行现场核实，从盐湖开发企业拦水坝修筑、泄水情况和取水许可及实际用水情况分析核算，企业实际用水量在许可范围之内。海西州、格尔木市水利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了盐湖集团、中信国安锂业违规围垦河道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节约生产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制度。

（三）海西州盐湖管理局依法查处盐湖企业擅自改变采卤方式、破坏盐湖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科技有限公司等

违规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制定《动态巡查工作实施办法》，全年动态巡查 60 余次，并开展 2020 盐湖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有关企业及时整改，盐湖资源管理执法工作明显加强，有效遏制了盐湖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发生。2020 年底，海西州盐湖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对盐湖企业再次开展核查，进一步规范开发利用活动。全面启动了盐湖开采企业卤水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省水利厅实地督促指导海西州水利部门加强盐湖资源取用水监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督促指导企业全面整改涉水问题；督促盐湖集团和中信国安锂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修订完善用水管理制度、开展取用水情况自查。

六、青海省 2015 年颁布《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明确要求编制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各级政府应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活动。但督察发现，法规的刚性要求没有得到有效落实。2015 年以来，青海省虽然每年下发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但迟迟没有按要求编制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结合“十三五”规划纲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相关内容，及时总结

2019 年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于 2020 年 5 月印发《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20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任务。目前，正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及终期评估。

（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十四五”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思路研究工作，编制完成《青海省“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问题研究》和《高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十四五”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七、除西宁市外，其余市州均未编制地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玉树州甚至照抄照搬省级方案，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中竟然出现“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等内容。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海东市、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并印发实施；海南州、海北州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初稿，正在修改完善。

（二）玉树州收回当时编发的《玉树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修订完善后重新印发。同时，在全州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出台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若干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着力解决文件照抄照搬、数据造假、工作漂浮不实、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行政效能。

**八、考核导向作用不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涉及面广，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协同推进，但青海省将“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按时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仅作为对生态环境部门考核指标，未对其他相关部门同步进行考核，考核设置不合理。省自然资源厅作为承担整改任务较多的部门，牵头负责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等 8 项整改任务，虽多项整改任务推进滞后，但在 2018 年度考核中未受到任何影响。**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考核办对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地区和部门，通过中期督导检查、分季度通报等形式进行跟踪督促，严格考核，确保考核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同时，制定《市州、省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评价分值中增加了加减分项目，明确要求“对中央环保督察、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等专项工作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受到通报的，每通报一个问题在考核综合得分中扣 0.2 分”，进一步严格细化了年度目标考核的评分标准。

**九、青海省《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级政府应逐级签订 2016—2020 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切实做到草畜平衡。但青海省与市州、市州与下辖县（市、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均没有明确理论载畜量要求，全省 2719 万羊单位的理论载畜量“空转”。**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林草局全面落实《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19 年青海省草原监测报告，全省 1950.31 万羊单位的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核准数据已印发各市州政府，并签订 2020 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同时，印发了《关于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抽调专人赴各市州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强了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全省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有序推进。西宁市分解明确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具体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县区政府进一步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海东市在 2020 年度草原生态修复与管理工作政府目标责任书中，将全市 1111 万亩草畜平衡纳入监管核查管理范围，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区与各乡镇进一步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结合草原补奖政策，将草畜平衡核定落实到户；海西州已签订市县、乡、村、户四级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完成局部超载地区减畜工作；海南州开展了天然草原承载力理论载畜量暨草地监测，州与各县、各县与各乡镇签订了 2020 年的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目标责任书；海北州分解落实门源、祁连、海晏、刚察四县草畜平衡目标任务，各县均与乡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玉树州制定《2020 年草畜平衡和减畜禁牧工作计划》，州、市县、乡镇、村逐级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果洛州与各县签订了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目

标责任书、落实草畜平衡工作目标责任书；黄南州签订州、市县、乡镇、村四级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目标任务。

**十、青海省也一直未按《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对各市州开展年度考核。**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省林草局组织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全面落实《青海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年）》相关要求。制定《青海省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草原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开展草原生态管护员履职情况检查，更新完善草原生态管护员信息资料。

（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的通知》，完善年度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细化措施。与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落实主体责任。2020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奖补资金24.13亿元，发放率100%。2020年7月，举办2期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专题培训班，对8市（州）120名项目行政管理和系统数据录入人员进行了培训。按县级自查、州级核查、省级综合评价流程，委托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省草业工程咨询中心，对2018、2019、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主体责任落实、政策实施效益、项目资金管理、脱贫增收效果、农牧民满意度和认知度等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绩

效评价，评价报告已上报省政府。

**十一、不作为、慢作为。**督察发现，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推诿拖延、不抓落实等情况常见。《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草原生态及基本状况调查，并依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但省林业和草原局在落实上打折扣，每十年才组织开展一次草原生态及基本状况调查，而且 2017 年调查至督察之日还没有结果。同时，省林业和草原局未按《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青海片区）实施方案》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应于 2019 年年底完成的生态移民搬迁工作仅完成核心区人口数量初步统计，实际搬迁工作尚未启动。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省林草局优化调整了 20 个草原监测样地，增加了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区、天然草原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的监测样地，布设监测设施和设备，实时开展草地监测。同时，开展草原监测及技术培训工作，印发年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加强草原监测工作。

（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数据成果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在前期试点成果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件数

据的基础上，结合最新国家公园权属界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草专项调查成果，通过空间成果叠加，制作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底图。编制了各类型、各市县自然资源分布图、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及时更新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发布试点成果变更登记通告。

（三）海西州政府于 2020 年 9 月印发《关于祁连山国家公园天峻片区核心区生态移民搬迁工作方案的批复》，天峻县按照“稳妥有序、整体搬迁”的原则，成立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搬迁户房屋及附属生产生活设施评估 138 户（个），完成评估工作率 100%，与 131 户签订牧户搬迁协议，拨付搬迁补偿费 1082 万元。海北州政府批复了祁连山国家公园祁连、门源片区核心区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安排搬迁资金 2000 万元，对第一批 76 户中条件相对成熟的住户开展搬迁，其余 303 户将有序分年度逐步搬迁。省林草局 2021 年安排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4780 万元，用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生态移民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督促海西州德令哈市、天峻县和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按月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两州涉及的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生态移民均实现了基本养

老保险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同时，紧盯生态移民就业需求，采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方式，有针对性地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生态移民开展就业政策宣介，组织专业对应度高、与市场就业对接紧密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主动送培训上门 35 批次，帮助生态移民提升就业竞争力，两州 1781 名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生态移民已全部实现就业。

**十二、省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未按《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分工要求出台实施细则，相关工作推进不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等目标均未实现。2018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消费总量达 1654.04 万吨，同比增加 47 万吨，特别是非电力用煤同比增加 225 万吨。**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分解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牵头处室和配合处室，确保非电力工业用煤削减任务全面完成。

（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 2020 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全省及各地区节能“双控”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推进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对五个重点地区 2019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认真落实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 9 个省级工业固定资产项目开展了节能审查。制定

《2020年青海省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方案》，重点对工业硅、纯碱、甲醇、聚氯乙烯、铝合金、硫酸钾、炼油等行业21户重点企业开展了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落实节能法规标准制度。开展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生产能耗核定工作，认真落实阶梯电价政策，激励企业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开展全省火电企业用煤煤质检测监察，完成重点燃煤发电企业三批次用煤采样检测，督促火电企业加强煤炭管理、提高燃煤效率。支持企业实施能量系统优化等项目36个，预计节能10.12万吨标煤、固废综合利用85.95万吨、节水8.08万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11户企业、16种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培育省级绿色工厂15户、绿色设计产品19种。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优化电力运行，推进重点发电企业与用电大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2020年直接交易成交电量3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4%，占全社会用电量的52.6%。制定2020年全省优先发电计划，足额预留清洁能源发电空间，着力扩展可再生能源省外消纳市场，优先保障清洁能源上网，2020年全省清洁能源上网电量达到84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占总发电量的88.9%。建立能源调度机制，完善天然气应急调峰保供措施，更新调峰能力清单，落实应急调峰能力420万立方米/日。同时，强化电煤调控力度，督促火电企业做好电煤采购储运和设备运行维护

工作，确保煤炭库存处于合理水平。建立采暖期电煤应急调度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统筹电煤产运需工作，重点保障民生采暖、电网运行安全用煤需求。

(四)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了贯彻落实《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编制《青海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方案》，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安排实施了一批产业升级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培育绿色环保产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水平。二是推动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面，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电网改造，大力推动光伏、风力等清洁能源发展，完成全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三是实施清洁能源激励措施，认真执行电解铝、水泥、钢铁的差别化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出台清洁采暖电价政策，完成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算，进一步降低三江源居民采暖电价。

(五) 省能源局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编制完成三江源清洁取暖可行性研究报告，启动玉树州曲麻莱县、果洛州玛多县清洁取暖示范县建设。海南州、黄南州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一期)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海北州海晏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将于2021年建成投运，海东市循化县、化隆县天然气利用工

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底前建成。

**十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垃圾处理监管履职不到位，全省县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填埋作业不规范、渗滤液收集不全甚至直接外排环境等问题多发，环境隐患较大。如，海北州门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填埋垃圾约 25 万吨，超过设计库容量约 47%；渗滤液收集池严重破损变形，防渗层大量脱落，渗滤液通过雨水沟直排环境。此外，海南州兴海县、玉树州治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玉树州称多县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不全，存在环境污染和风险；海北州西海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防渗膜大面积损坏，无法起到防渗作用。玉树州称多县拉布乡垃圾中转场位于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天河保护分区的缓冲区，在无防渗措施情况下中转堆存垃圾长达 5 个月。**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印发《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台账（试行）》，从基本情况、规范化运行管理、安全运行监管、环保数据监测情况等方面，统一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同时，全面调研各市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十三五”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谋划“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编制了《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

(二) 海北州门源县立即停止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县城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青石嘴镇垃圾填埋场处置。规范整治填埋场环境，及时维修渗滤液收集池、回喷系统和雨水沟，加强渗滤液收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规范处置。制定门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2021年9月底已完成封场及整治工程。同时，加快推进门源县泉口镇、青石嘴镇垃圾热解站和东川镇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海晏县立即停运西海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海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投资196万元，将西海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存垃圾全部移库至三角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 海南州兴海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计划2021年5月开工建设，10月底建成投运。兴海县现役垃圾填埋场已关闭。

(四) 玉树州组织各市县调查评估辖区内生活垃圾产量和收集处置情况，根据现有城镇布局、人口分布及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填埋场建设。治多县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营。称多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拉布乡垃圾中转场已取缔，原场地已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十四、督察还发现，德令哈市建筑工地未按要求安装扬尘自动在线监测、喷淋及视频监控系统。督察组随机抽查甘南村等两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建筑工地，发现扬尘控制“六个百分百”执行**

不到位，渣土、物料随意堆放，道路积尘严重；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虽然每天都在巡查检查，但工作流于形式，既未指出问题要求企业整改，也未及时报告巡查情况。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海西州加大建筑扬尘防控工作力度，扎实开展督导检查，2020年，海西州、德令哈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在建工地36家，下发28份《扬尘治理整改通知单》和2份《停工通知单》，约谈企业8家，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控制“六个百分百”要求。

（二）德令哈市加强规模以上建筑工地智慧化监管，在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喷淋、门禁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设置环保监督公示牌，德令哈市碧桂园、甘南村城中村建设项目、中国飞机集中收储和绿色回收中心外围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均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规模以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实现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

（三）海西州扎实开展建筑施工扬尘防控宣传指导工作，制作《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手册》《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提升行动资料汇编》等，图文并茂向各建筑工地展示了“六个百分百”具体要求及示例做法。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施工质量安全专题培训，培训人数120人次。开展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拉网式检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全州318

个在建项目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六个百分百”要求。

**十五、海东市循化县政府 2017 年出台的《关于批转〈循化县“扬尘污染防控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技术方案〉的通知》，竟然出现“近期到 2015 年”“2014 年扬尘控制区”等字样，照搬抄袭、敷衍应付等问题突出。**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海东市循化县政府于 2020 年 3 月重新修订印发了《关于批转〈循化县“扬尘污染防控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技术方案〉的通知》，并就照搬抄袭问题对时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县环境保护局局长进行了约谈。

**十六、法治意识淡薄。督察发现，青海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甚至执法犯法，导致一些突出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屡禁不绝。三江源地区被誉为“中华水塔”，保护好三江源生态环境意义重大，但果洛州玛沁县在实施三江源流域格曲河防洪治理工程时，以疏浚河道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熟视无睹，长期放任违法采砂行为；玛沁县林草局执法犯法，建设苗圃基地时不仅违法侵占格曲河道，还侵占牧民草场 10 余亩，导致群众反映强烈。达日县吉迈镇满恰沟采砂场位于三江源流域，在未取得草场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天然草场 110 余亩，违法侵占吉迈河道，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生态破坏严重，环境影响突出。达日县林草局、水利局对此监管不力。**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果洛州玛沁县对承建格曲河防洪治理工程的青海星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外购所有工程建筑原材料，坚决杜绝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疏浚玛沁县苗圃侵占的河道，拆除围墙866米，退还侵占河道及草场11亩，平整河岸26亩，补办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关闭达日县吉迈镇满恰沟采砂场，拆除生产设备，完成场地平整、覆土、种草及围挡，并疏浚侵占河道。同时，玛沁县、达日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二) 果洛州结合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格曲河流域非法采砂、侵占河道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流域水生态安全。

**十七、黄南州泽库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未取得任何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将麦秀镇垃圾填埋场选址于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麦秀分区缓冲区内；填埋场于2015年建成，此次督察发现，垃圾超高填埋，渗滤液收集管道破损，环境隐患突出。**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黄南州立行立改，2019年8月2日关闭了麦秀镇垃圾填埋场，开展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和地下水未污染。同时，投资1104万元完成麦秀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清场和生态恢复工作，将原来3.5万立方米垃圾清运至泽库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拆除了排洪沟、垃圾坝、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气体导排系统等设施，抽运处理垃圾渗滤液70立方米，覆

盖种植土 6786 立方米。麦秀镇生活垃圾全部拉运至泽库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处置。

**十八、海北州海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在渗滤液收集池设置暗管直通防洪渠，并违规用垃圾渗滤液浇灌附近绿化带。海北州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客观上纵容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海北州海晏县全面拆除垃圾填埋场违规安装的潜水泵、管线以及配电设施，修建泵房，延伸铺设渗滤液回喷前端管线，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各项监测结果达标。同时，州县纪委监委对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并对县环卫所负责人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和政务记过处分。

**十九、敷衍整改。整改方案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应于 2018 年年底牵头完成 47 项废弃矿山修复治理，但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 12 项未完成。应于 2018 年年底完成的湟水干流 5 个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除西钢桥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成正在申请验收外，其余 4 个均未完成。西宁市政府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列入 2018 年应完成整改的重点项目，但直至此次督察时，项目仍未获得环评批复。**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省自然资源厅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印发《关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47 处废弃矿山恢复治理整改

工作的通知》，制定《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47 项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验收工作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提升恢复治理标准，明确整治目标及时限。同时，组织 4 个督导检查组，分组分片进行多轮督导检查，列出整改具体问题下发督办通知，督促各地加快完成恢复治理。47 处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作通过省级验收，累计治理面积达 3.6 万亩，取得明显成效，于 2020 年底完成整改任务。

（二）西宁市加快推进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湟水河南岸丰胜段生态环境修复及水质净化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建成。总投资 6004 万元的石惠沟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保护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火烧沟沟口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总投资 1.37 亿元的教场河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西宁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 16.6 亿元，设计规模 3000 吨/日，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0 万吨，年发电量 4.8 亿度，项目已完成选址、用地预审、初步设计、环评等前期手续，并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

二十、针对海东、海西等地工业园区污染突出问题，整改方案要求解决工业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但督察发现，相关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依然比较常见，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不到位。海东工业园区耀华特种玻璃公司 2019 年以来颗粒物或氮氧化物日均值先后 7 次超标。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庆华煤化公司烟粉尘治理整改

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水超标排放，部分蒸氨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于熄焦；大柴旦循环经济工业园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废水，大量高浓度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环境隐患突出。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成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及所属园区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方案》，成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园区网格化监管，形成了试验区、工业园管委会与企业齐抓共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格局；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建立污染源动态管理台账、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改问题清单，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海东工业园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园区、企业两级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监督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监管，实施大气网格布点监测，开展了河湟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监测，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海东市于2020年3月对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

处罚，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 67.37 万元。2019 年 5 月该公司停产检修，实施脱硫设施建设与除尘脱硝设施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7 月恢复生产，但烟气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连续超标。对此，海东市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限期于 9 月 7 日完成整改，做到稳定达标排放。8 月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39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启动了按日计罚程序。整改到期后，该公司未能实现达标排放，海东市责令企业停产，强制查封了该公司大门、原料棚、进料口等关键部位，并责成该公司抓紧编制了玻璃生产线熔窑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项目环保深度技改方案，投资 1000 万元实施深度技改工程。2021 年 3 月 5 日技改工程完工，计划进行调试生产，企业已承诺此次技改后若污染物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将无条件自行彻底关停。同时，海东市、乐都区政府作出书面承诺，若达不到整改要求，将永久关停该企业。

(三) 海西州立即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7 月对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将未经处理的蒸氨废水直接用于熄焦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制生产；对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生化工段运行不正常、废气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8 月对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燃煤蒸汽炉导热油炉排放口及干燥喷雾锅炉排放口烟尘超标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

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四)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督促青海庆华煤化公司采取维修焦炉炉体、窜漏炉体喷浆、空压密封等措施，对一、二期焦炉本体及装煤过程无组织排放进行了整治，污水生化处理系统运行正常，蒸氨废液已全部处理后用于熄焦。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投资 6500 万元，建成 600 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工业废水 70% 蒸馏回用，并实施高浓盐废水再处理项目。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 8600 万元，新建 16 吨/小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多效蒸发车间、K 酸母液萃取装置已调试完毕运行正常，正在进行以水代料运转调试。

**二十一、表面整改。整改方案要求，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内 6 家铁合金企业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建成浇铸环节烟气回收装置并运行。但截至督察时，6 家企业中除百通公司完成 75% 改造任务外，其余 5 家均无实质性进展；在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竟上报已完成整改。督察组抽查发现，开源金属材料公司冶炼车间无组织排放严重，烟气从车间顶部及窗口四处逸散。**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甘河工业园区督促青海开源金属、青海百通、福鑫硅业、稼诚硅业、金广镍铬、际华江源等 6 家铁合金企业建设烟气治理设施，2019 年 9 月建成投运，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2020 年 11 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

察对 6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二十二、整改方案要求，海东市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生态环保监管，杜绝乱采滥挖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但相关要求并未得到有效落实，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水磨沟保留的砂石厂中，有 5 家未取得占用草原、林地等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不仅扬尘控制不到位，也未落实“边开采边恢复”的生态修复要求。当地林草、水利等部门把关不严，督察整改流于表面，没有取得预期效果。**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海东市调整《乐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将高店镇水磨沟规划为矿产资源禁采区，依法依规退出联升、融江、博泰、地金、德金 5 家砂石采矿权，拆除全部生产设施，按照《矿山恢复治理方案》对原矿区形成的边坡及采坑进行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全面完成矿区进场道路、堆料场、弃土场覆土绿化，栽种各类树木 37 万棵，绿化面积 2000 余亩。

(二) 海东市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把项目审批关，依法依规处置矿业权，对证照不全的、需要整合优化布局的、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分类处置。同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坚决杜绝乱采滥挖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从源头控制新污染源产生。

(三) 海东市结合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矿山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对全市片区外矿山进行了大排查大整治，及时下发了检查通报和督办通知，督促县区政府依法对过期未申请延续的56个矿山关停整治，要求所有整治企业全面开展填坑、刷坡、复土、绿化等工作。

**二十三、为落实整改要求，海南州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项目采石场曾建设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但在获得合法手续后又擅自拆除设施，野蛮生产，污染严重，非法越界开采面积3.88亩，越界开采石料4.4万立方米。**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海南州共和县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对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项目采石场业主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擅自拆除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共和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20.55万元。

(二) 海南州督促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制定《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完成对矿区场地坡面及越界开采区域的覆土植绿工作，并对生态修复区域覆盖无纺布，设置了网围栏和标识牌，治理工作完成后，专家验收指出要及时补播草籽，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

(三) 省交通运输厅督促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海南州相关部门报送了关停东卫村一社石料场及撤销申办手

续的申请，要求该公司密切配合地方做好整改工作。

**二十四、黄南州尖扎县李家峡 6 座砂石矿没有制定因地制宜、可操作性的修复方案，开挖面近乎垂直，属于典型的“挖神仙土”，生态恢复极其困难。**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黄南州尖扎县督促李家峡 6 座砂石矿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对 6 座砂石矿早期形成的高陡边坡进行分级削坡治理，清理平整后复绿，修整高陡边坡 90 亩，治理遗留坡面 230 亩，覆盖防尘绿网 240 亩，恢复治理场区土地 140 余亩，种植油松、花卉 4 万余株，播撒草籽 2500 公斤，清除弃渣废料 55 万方，硬化场区地坪 6000 平方米。2020 年 11 月，6 座砂石矿恢复治理工程均通过尖扎县验收。

**二十五、弄虚作假。圈窝种草是增加牧草储备、维护草畜平衡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实减畜计划的有效整改措施。督察发现，玉树州囊谦县和玉树市在整改上玩数字游戏，在上报圈窝种草等相关数据中“注水”。2018 年，两县市分别上报圈窝种草面积 9.6 万亩和 14.45 万亩，经督察组核实实际只有 3.6 万亩和 3.4 万亩；囊谦县还故意夸大牧草亩产量，认定圈窝种草亩产超过 6600 公斤，实际只有 2800 公斤；玉树市圈窝种草实际产量为 1650 公斤/亩，但在计算理论载畜量时却采用 3300 公斤/亩标准测算，数据严重失真。此外，囊谦县上报“粮改饲”面积 4.3 万亩，实际只有 1 万亩；囊谦县和玉树市“黑土滩”治理后亩产 300 公斤鲜**

草，整改报告却将其“修改”为300公斤干草，导致理论载畜量瞬时翻番。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玉树州组织专门力量对圈窝种草等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和自查自纠，就圈窝种草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约谈了玉树市、囊谦县政府和州农牧科技局相关负责人；实施《2020年玉树州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年度计划》，并将各县草畜平衡、减畜禁牧政策落实推进情况与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挂钩，严格奖惩；扎实推动生态保护核心区域禁牧减畜，针对局部区域牲畜超载，实行以草定畜，加快出栏；大力开展圈窝种草，扩大人工种草面积，全州2020年圈窝种草达到26.18万亩。同时，在严格整改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加快建立草场载畜管理数据报送审核和监控机制，严把数据审核关，坚决杜绝数据失真情况发生。

**二十六、海东工业园开发建设公司重点项目没有落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要求，临时砂石备料场逾期开采、私设暗管偷排污水。园区管委会对其违法行为失察，有关负责同志在配合督察时，不仅不实事求是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反而推三阻四，性质恶劣。**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海东工业园区立即关闭临时砂石备料场，拆除全部设备，对原开采区域和加工场地全面治理和恢复，回填土石方5.9万立方米，制作铁艺围墙410米，播种小麦、草籽1.5万斤，

平整复绿土地 460 亩。

(二) 海东市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迅速启动联动执法程序，对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执行“三同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80.82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先后承包砂石料厂劳务的单位青海生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海发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罚款 20 万元和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市公安局依法对两家企业责任人处以 5 日行政拘留；市纪委监委和海东工业园区纪工委成立联合调查组，启动了追责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二十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问题突出。**西宁市多个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或超标排放，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谋划不足，尚无新建污水处理厂计划，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仍在加剧。督察发现，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长期超标，2018 年以来先后 6 次被处罚。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异地提标改造项目迟迟未动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停运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每天约 2 万吨污水溢流直排湟水河。直至此次督察组进驻后，西宁市才紧急安排同样满负荷运行的第三和第六污水处理厂承接分流这 2 万吨污水，一定程度影响了两家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第五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也同样突出。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西宁市编制完成了“十四五”排水建设规划初稿，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 西宁市城建、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市区污水、再生水、污泥达标处理量审核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业监管。同时，督促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单位西宁市湟投公司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厂设施停运事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三) 西宁市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10月30日通水调试，出水已实现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多巴污水处理厂建设，累计完成52%工程量，计划2022年建成投运；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9月关停，关闭后污水通过箱涵科学调配至第一、第三、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实施第六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实施第五污水处理厂进厂管网改造项目，修复补漏进厂管网，减少非污水渗入。

(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台账（试行）》，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谋划全省“十四五”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并纳入《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2019年—2020年安排西宁市、海东市等6

个城市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3.2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补短板、提效能项目建设。

(六) 针对抽查发现问题，西宁市结合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于 2021 年 5 月恢复第一污水处理厂反硝化深床滤池正常运行，实施了二沉池技术改造，出水已实现达标排放；针对全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启动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计划 2022 年底建成投运；针对全市污泥处置能力不够问题，在城北区松家沟建设污泥临时堆存场，已转运西宁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处理后污泥 1.5 万吨，剩余污泥将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转运。

**二十八、西宁市管网雨污不分、混接等问题同样比较突出。**督察发现，七一路片区雨污管网混接；城东区鸣翠柳公园附近两处建筑工地每天近万吨基坑地下水排入污水收集箱涵，使“清水变污水”，加剧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湟中县雨污分流改造推进缓慢，大量雨水携带泥沙进入管网，导致污水处理厂多次停运，仅 2019 年就累计停运达 21 天，约 15 万吨污水直排湟水河。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西宁市排查城西区七一路片区和城东区滨河路片区排水管网，计划对混接管网进行分流改造，2021 年将实施城西区七一路南片区雨污分流及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治理项目，消除片区雨污、清污混接问题；完成了湟中区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敷设湟中区鲁沙尔主城区污水管网 4582 米，敷设县城污

水处理厂输水主管网 4047 米，管网贯通后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从低于 100 毫克/升提高到 200—300 毫克/升，处理效果明显提升。

(二) 西宁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的通知》，明确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排水许可办理事项。同时，印发《关于加快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的通知》及《西宁市排水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加强源头管控，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积极推进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工作。

(三) 西宁市积极推进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东区中庄路、五一路、康南路，城西区中华五巷，城北区建设北巷和城中区饮马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实施完毕，共完成雨污分流管网 6.77 公里。

**二十九、甘河工业园区未实施雨污分流，大量雨水进入生活污水管网，导致甘河滩镇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水直排甘河河，最终汇入湟水河。**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监督指导园区 68 家在产企业建成雨污分流设施。同时，开展甘河工业园东区生活污水管网探测检测，编制完成《甘河工业园区（东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2 月发布了改造工程地勘和设计招标公告，预计 6 月开工建设。

**三十、海东市民和县官亭中川副中心污水处理厂由于支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污水处理厂至督察之日无法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民和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民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官亭二路至南环二路污水管网工程，共建设污水管网 1497 米，官亭镇学校、医院、保障房、喇家遗址公园和街道两侧商铺及住户生活污水已接入官亭中川副中心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试运行，进水量约 500 吨/日，污水处理后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1 年民和县将继续实施周边村庄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量。

**三十一、海西州天峻县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标准不高，地下水大量混入，导致污水处理厂长期空转。**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海西州天峻县自筹 115 万元，对尕河路、滨河东路 736 米污水管网实施改造，已完成 85% 的工程量。同时，编制《天峻县污水管网专项规划》，积极开展县城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申报工作，计划投资 5901 万元，对县城天棚路、关角路等污水管网实施改造，改造管网共计 27.6 公里，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三十二、海南州共和县、贵南县、贵德县、同德县，海北州海晏县、门源县、祁连县等污水处理厂均超负荷运行，多次出现污水溢流直排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海南州加快推进共和县、贵南县、贵德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贵南县、贵德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已建成投运，污水达标排放。共和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将于2021年12月建成投运。

(二) 同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并落实资金1656万元，计划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

(三) 门源县投资1610万元，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截污纳管工程建设，截污纳管2934米，提标改造项目已进入试运行。同时，投资6756万元的门源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截至2021年10月底，已完成50%工程量，计划于2022年6月底建成投运。祁连县投资2138万元，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已建成进入调试。

(四) 海北州加快推进西海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海晏县自筹资金198万元，敷设管网连通西海镇污水处理厂与海晏县污水处理厂，将西海镇部分污水分流至海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步解决了西海镇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

**三十三、青海省及海西州均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需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但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市、都兰县、乌兰县等四市县污水处理厂迟迟未实施改造。**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海西州茫崖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1500

万元，现已建成正在进水调试。都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544.1 万元，现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二) 德令哈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乌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已开工建设并完成设备采购。

**三十四、全省 16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还有 5 个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运行不正常；海西州格尔木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也存在类似问题。**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西宁市积极筹措资金 1.46 亿元，建设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1 万吨/日，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已完成 52% 工程量，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运。

(二)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排查东川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问题，针对总氮指标超标情况，2020 年 5 月实施了污水处理厂应急改造工程，实现总氮达标排放。此后，实施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通水调试，目前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针对抽查发现污泥脱水车间设备损坏、出水悬浮物超标问题，立即更换维修设备，出水悬浮物浓度于 2021 年 8 月初达标。

(三) 海北州门源县编制海北生物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专项债券资金 3250 万元，采用 EPC 模式

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底建成投运。刚察县热水煤炭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回用项目，投资 7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已完成 90% 的工程量，预计 2021 年 6 月建成投运。

(四)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5552 万元，建设规模 0.3 万吨/日，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投运。同时，建成污水管网 4.6 公里，中水回用管网 1.6 公里。

(五) 2020 年 3 月，格尔木生态环境局对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格尔木工业园管委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运营，对运维情况实施季度考核，有力保障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加大格尔木工业园区污染源头管控力度，组织环境风险排查小组，对部分重点企业污水排放进行了暗管探测、风险排查，邀请行业专家对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进行现场指导。

**三十五、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问题凸显。**2018 年西宁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浓度同比上升 32.4% 和 7.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增幅在全国 169 个地级及以上重点城市排名第一，PM<sub>2.5</sub> 年均浓度由达标转为不达标。海东市 2019 年上半年 PM<sub>2.5</sub> 浓度同比上升 24.2%，被生态环境部预警提醒。督察发现，两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均存在薄弱环节。青海欣固工程机械

公司沥青项目违法投运，烟囱黑烟滚滚，现场尘土飞扬，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湟中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此视而不见，监管严重失职。海东市虽然督促铁合金企业建设浇铸环节烟气回收治理装置，但运行不规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不到位，乐都工业园，民和工业园的鑫丰实业、中冶公司、云峰福利等铁合金企业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 整改进展情况：未达序时进度

（一）西宁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源清单、大气污染防治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了臭氧、氮氧化物、PM<sub>2.5</sub>源解析工作，为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海东市制定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题整改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进行安排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检查发现该市部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城市扬尘综合管控不到位，施工工地未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控尘措施，部分高排放机动车仍在禁行路段通行，主城区燃煤设施淘汰清洁化改造缓慢，网格化监管要求未落实。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国控自动站点监测数据，该市202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6%，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0.5%。与整改方案要求的于2020年底前完成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增绿”措施、强化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的目标任务相对照，

该市大气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整改任务未按时完成。目前，该市正在进一步加大力度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西宁市严肃查处青海欣固工程机械公司沥青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对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交园区公安部门，对该公司负责人予以15日行政拘留。针对监管严重失职问题，西宁市纪委监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分别对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8名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四）甘河工业园区2019年9月下达《关于青海欣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环保问题的通知》，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转产搬迁。2020年1月该公司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并搬迁，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海东市加大铁合金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原料及固体废弃物堆存，全部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用电单独计量装置。实时监控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提醒企业更换损坏除尘布袋，有效防止烟气“跑、冒、滴、漏”，严肃查处了铁合金碳化硅违法排污行为。重点针对鑫丰实业、中冶公司、云峰福利、天利硅业铁合金企业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邀请专家现场逐一核查分析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标准、措施和时限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 三十六、危险废物监管不够规范。督察发现，青海省违规处

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较为普遍，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不到位。如，青海省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长期超期暂存危险废物达 800 吨；青海制药厂 2013 年至督察之日产生的 6 吨有机废水三效蒸发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一直未予处理；桂鲁化工将 19.9 吨石棉板和 51 个废机油桶等随意堆放到厂区空地上，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海西州中石油格尔木炼油厂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大量储存低温液压油的废铁桶露天堆存。另外，青海第三路桥建设公司大武连接线二期工程 DWLJX-SG4 标段项目拌合站将大量含沥青废泥等废物随意挖坑掩埋。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问题整改暨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整顿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和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分行业、分区域全面排查整治涉及固体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升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能力。开展固体废物管理新知识新技术培训，使企业熟悉掌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及工作要求，提高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

（二）西宁市督促青海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加快超期库存危废处理处置，采取新增破碎设备，优化处置工艺，保障设施稳定运行等措施加快处置进度，于 2020 年 8 月完成

804.8 吨超期贮存危废处置。督促青海制药厂将超期储存的 6.67 吨有机废水三效蒸发废渣转移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同时，督促青海制药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三)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桂鲁化工对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专业分类，对分拣出的 27.54 吨废石棉，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企业排查发现厂内存放废机油桶 62 个，危险废物专用库房内存放废矿物油 12.18 吨，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以上 2 起危险废物堆存不合规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 海西州格尔木市约谈了青海油田及格尔木炼油厂相关负责人，并依法查处格尔木炼油厂废机油遗撒、泄露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等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整改。同时，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格尔木炼油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和危险废物专项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五) 果洛州玛沁县督促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分四批将大武连接二线工程 DWLJX-SG4 标段项目拌合站 115 吨沥青废泥、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转运至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对青海第三路桥建设公

司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拌合站已拆除，并实施场地平整覆土及植被恢复。

**三十七、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存在短板。**2016 年以来，各市州均未开展过相关应急演练。2019 年省生态环境部门仅对全省 62 家辐射单位中一家进行过一次检查。全省约 40% 辐射单位未依法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各市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0 年度辐射安全监管要点》，省、市（州）、县联合检查重点企业 57 家，市（州）级检查企业 258 家，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各市州修编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指导西宁市等 8 个市州开展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组织辐射防护人员从业考核 49 场 1143 人次。扎实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组织完成油（气）田测井用放射源运输和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全省多年来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二) 省生态环境厅严格辐射安全许可审批，2020 年省级及各市州依法核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33 家次，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6 家次。全力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对急需增加的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设备，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省辐射工作站开展石油行业重点放射源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监测，完成 276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和

各级辐射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执法数据完善工作。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认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按期提交年度评估报告，报告上传率 100%，在全国系统核查中排名第三。积极推进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组织开展 2 期 15 场专题培训，425 人次参加培训考核。

**三十八、省生态环境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不力，全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单位长期在未取得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准运证的情况下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省辐射环境工作站，落实资金 35 万元，实施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项目，购置专用车辆，密切与省市交通部门衔接，办理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时消除无证不合格车辆运输放射性物品带来的环境安全风险。

(二) 省交通运输厅协调西宁市行政审批局，严格按审批程序为全省唯一一家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单位（青海省辐射环境工作站）办理了《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三) 省交通运输厅安排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全省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车辆有无合法资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行为。

## 附件 2

# 青海省贯彻落实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八项)

一、环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青海湖地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发挥效益，对青海湖水环境保护十分重要。但督察发现，青海湖北岸刚察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2000 吨/日，但长期超负荷运行；刚察县政府驻地沙柳河镇有21.4%的区域为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通过沙柳河排入青海湖。环湖南岸共和县整改方案提出，2019 年 9 月前完成倒淌河镇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设 4 座乡镇垃圾填埋场，但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有江西沟镇、石乃亥镇、湖东种羊场 3 座污水处理厂和 4 座乡镇垃圾填埋场尚未开工建设；黑马河镇对该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推进不力，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主管道建成后，仍由罐车拉运污水进行调试。

### 整改进展情况：未达到序时进度

(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开展专题调研，环湖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纳入《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环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

(二) 海北州刚察县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总投资 1840 万元，污水处理规模由 2000 吨/日增扩至 4000 吨/日，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超负荷问题已解决。同时，加大沙柳河镇污水管网建设，投资 610 万元建成潘保村农事点污水管网 4 公里，投资 320 万元的刚察县县城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 48% 的工程量，但与整改方案要求的于 2020 年底前完善沙流河镇污水管网、消除空白区的目标任务相对照，整改任务未按时完成。下一步，计划再投入 3496 万元，于 2021 年底前实施雍容、圣湖、恩乃、红山等 4 个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实现沙柳河镇排水管网全覆盖。

(三) 海南州江西沟、石乃亥、湖东种羊场 3 座污水处理厂已按 PPP 模式建设，总投资 4692 万元，近期规模 0.1 万吨/日，远期规模 0.23 万吨/日，配套改造管网 8.17 公里。目前，3 座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 70% 的工程量，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建成运行。石乃亥、黑马河、江西沟、湖东种羊场 4 座垃圾填埋场也采用 PPP 模式建设，总投资 4045 万元，处理量 42 吨/日，总库容 36.2 万立方米，4 座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土建工程 70%，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建成使用。同时，加快黑马河镇污水管网建设，投资 604 万元，新建黑马河大街、光明大道污水管网 6.5 公里，管网铺设已完成 70% 的工程量。

**二、违法违规排污行为仍较突出。二郎剑污水处理厂紧邻青海湖区，2016 年年底完成提标改造，设计处理能力 840 吨/日，**

但设计先天不足，对景区生活污水波动大的情况适应性较差，导致出水超标情况多发。监测报告显示，2018年10月以来，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最高浓度超标达9倍，氨氮等指标超标问题也很突出。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厂紧邻倒淌河，2019年投运以来产生的污泥在厂区随意堆积，环境隐患较大。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督促青海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优化调整二郎剑景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取增加曝气量、提高硝化反应效率、增加厌氧环节、降低污水处理负荷等一系列措施，在线监测显示出水水质已全部达标，实现了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同时，开工建设二郎剑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建成。

(二) 海南州督促共和县倒淌河镇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泥脱水设施，将原有的叠螺式脱水机更换为板块压滤机，污泥脱水效率明显提升，并与当地垃圾填埋场签订合同，配置污泥清运车，及时将污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污泥规范处置。

三、环青海湖地区的宾馆、饭店产生的生活污水大多数由罐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有的运距长达数十公里，日常监管难度较大。布哈河大桥周边分布多家宾馆，其中布哈河宾馆将生活污水偷排至宾馆后侧空地；美湖宾馆洗衣房废水未经处理外排沟渠，经布哈河流入青海湖。共和县江西沟镇莲花民宿污水未按要

求收集转运；驿家民宿污水管网破损，污水溢流排入环境。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海南州共和县制定《环湖南岸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区域所有餐饮、宾馆污水直排情况进行排查，排查餐饮、宾馆 599 户，加油站 2 处，再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布哈河宾馆、美湖宾馆偷排污水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督促莲花民宿按要求收集转运污水，驿家民宿污水管网已修复。

（二）海北州持续加大布哈河地区环境监管，常态化开展人口集聚区化粪池日常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三）海北州刚察县加快鸟岛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收集管网改建项目进度，已落实资金 890 万元，完成项目招投标。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有效解决区域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青海省没有对青海湖景区及周边旅游、种植、养殖等情况及其对水质的影响开展系统研究，没有建立景区旅游人数监控和预警机制，没有建立流域农药、化肥施用量统计监测和载畜量统计监控体系，没有制定以保护青海湖水质安全为前提的相应行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海南州共和县组织开展青海湖周边旅游、种植、养殖等情况调研，编制了《青海湖县域水质安全可持续发展规划》。海北州农牧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青海湖景区及周边种植、养

殖情况调研，编制了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晏、刚察区域生态保护及农牧民安置规划。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完成青海湖流域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本底调查，正在编制《青海湖景区及周边环境的旅游、种植、养殖对青海湖水质影响的专题报告》，形成了《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规划》《青海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青海湖流域生态旅游规划》等规划。上述规划实施后，将有力促进青海湖区域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青海湖周边农药化肥施用情况专项调查研究，形成《环青海湖流域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研报告》。建立健全机构，从省到县成立了化肥农药减量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全面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2020年下达资金1405万元，制定印发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政策性文件15份，在环湖流域共和县、海晏县安排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任务9.9万亩，全面完成试点任务，实现区域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分别减少40%和30%的目标。同时，在环湖流域共和、海晏、刚察3县，落实资金50万元，推广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实施面积1.8万亩，助力环湖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青海湖水质改善；督促指导环湖共和、海晏、刚察3县建立环湖流域农药化肥统计监测体系，专题研究化肥农药施用量和减量效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做到100%无害化处置。

（三）省林草局每年7至8月组织各县开展草原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测算核定各市州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并发布年

度草原监测报告。依据核定结果与各市州林草部门签订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将草原理论载畜量数据分解到各市州县，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同时，省林草局会同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对青海湖景区及环湖地区3州4县所设的草原固定监测样地进行了优化和调整。现已完成数据统计汇总及2020年度环青海湖地区草原监测报告。

(四)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进一步实施景区智慧化建设，增设采集点位、同步信息数据、升级票务系统，实现与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监测平台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和青海湖景区公安局“平安景区”信息监控平台功能相互支撑，实现了对青海湖景区旅游人数、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全方位监测。核定景区最大游客承载量，以信息化手段全面开展景区旅游人数监测和预警，制定《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湖景区游客高峰期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预警机制和信息发布渠道，实时发布景区客流监测、最大承载量、瞬时承载量、天气温度、预警信息等数据，景区预警能力全面提高。

五、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建立的青海湖水质监测体系尚不完善，监测布点不合理、监测频次偏低，对水体透明度、水生生物和湖底沉积物等水生态指标关注不够，对水体质量变化情况分析把握不够。近年来，青海湖每年7—8月会集中爆发刚毛藻，且面积呈逐年扩大趋势；遥感监测表明，青海

湖刚毛藻爆发面积已从 2008 年 600 多公顷扩大到 2019 年 3600 多公顷，但依然没有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青海省咸水湖、盐湖水体监测体系能力建设项目，2019 年 12 月购置监测仪器设备 15 台(套)，2020 年完成 3 期青海湖水环境质量、水生生物、湖底沉积物、辐射、遥感等项目监测和 2020 年度青海湖水体评估工作，正在开展青海湖底质元素迁移及水化学转化实验、青海湖底质元素多年分布调查及迁移规律研究、高盐样品监测分析方法研究、指标间相关性研究等工作。

(二) 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青海湖水生生物监测实施方案(2020—2024 年)》，安排资金 70 万元，由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全年分两次组织开展青海湖主要入湖河道、湖区浮游生物、水体理化因子及沉积物、沿湖地区土壤营养盐指标测定工作。2020 年在原有青海湖湖区监测基础上，将布哈河、沙柳河、泉吉河、哈尔盖河、黑马河等主要入湖河流、青海湖西北岸沿湖水域及青海湖子湖水域纳入监测范围，开展 pH 值等 23 项水体理化因子、沉积物及营养盐监测，结果表明青海湖渔业生态环境总体良好，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联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和青海大学，在青海湖湖区、青海湖西北岸、青海湖主要入湖河道及青海湖子湖设置采样点 34 个，全年两次进行样品采集，共采集叶绿素样品 36 个，浮游

动物样品 114 个，浮游植物样品 114 个，底栖动物样品 17 个，经监测，青海湖水体浮游生物多样性指数普遍偏低，优势种优势度和均匀度较好，浮游生物群落结构简单较稳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对青海湖采样监测，2020 年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为 10.04 万吨。印发《2020 年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工作，放流青海湖裸鲤苗种 1600 万尾，花斑 120 万尾，池沼公鱼鱼卵 10 亿粒，全年放流珍稀鱼类 1720 万尾。

(三) 省水利厅加强青海湖水质监测，制定《2020 年水质监测计划》《2020 年青海湖流域水质监测方案》，在原有刚察、布哈河口、下社、沙陀寺 4 处水质监测站的基础上，2020 年增加青海湖南、青海湖西南 2 处水质监测站，增加了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2 项水质监测指标，规范开展了年度水质监测，形成青海湖流域水质监测成果，科学分析青海湖水质变化趋势，2019 至 2020 年，青海湖流域水质均达到 II 类以上。

(四) 省林草局组织实施青海湖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新建科研实验用房 600 平方米，综合观测塔 2 座，综合观测场 5 处，水文监测观测、鱼类观测样地 3 块，标志牌 10 块，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五)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完成《2018 年青海湖水生态系统健康现状评估及鸟岛绿藻（刚毛藻）水华治理项目》，落实资金 3000 万元，专门用于青海湖水位上升新生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及

刚毛藻水华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累计打捞刚毛藻（鲜）4.2万余吨，种植具鳞水柏枝8000余株，构建生态拦截带2000米，实施原位示范区建设工程，完成打杉木桩230米，净填沙300方，原位覆盖修复面积1500平方米。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签署《基于青海湖水生态环境评估研究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青海湖新生生态环境问题和刚毛藻问题的水生态环境调查，形成《青海湖水位上升与新生生态环境问题调查与对策研究》《青海湖环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管控方案研究》等专项调查报告。

**六、截至此次督察时，青海省在青海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上等待观望，主动作为不够，导致青海湖管理体制机制仍未理顺。**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省政府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青海湖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工作，制定印发了《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省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稳步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工作，制定《青海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青海湖工作方案》，加快编制青海湖国家公园规划，系统谋划青海湖地区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

化与建设管理，共同推进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省委编办对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机构运行情况开展调研。

**七、环湖市州、区县党委和政府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仍然存在，在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垃圾填埋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上慢作为。青海湖管理局主体责任缺失，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没有发挥应有的组织协调职能，与环湖周边地方政府权责不清的问题仍然突出，在保护青海湖的工作中互相推诿情况十分常见。**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海南州、海北州进一步提高对保护青海湖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强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海南州环湖南岸江西沟、石乃亥、湖东种羊场3座污水处理厂和石乃亥、黑马河、江西沟、湖东种羊场4座垃圾填埋场全面开工建设。海北州实施刚察县伊克乌兰乡、泉吉乡、哈尔盖镇污水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二)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主动对接海南州、海北州，按照《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进一步厘清双方权责，加强协同合作，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开展青海湖大保护大治理大联合行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发展共促的良好态势，有力促进环湖地区统一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利用。**

**(三)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积极推进体制机制调整工作，对**

不符合政企分离要求的相关问题进行摸底调研，完成《关于开展政企分离推进整改落实的调研报告》，制定权责清单、负面清单，为实现政企分离、权责一致目标做了有益探索。

**八、147 处由地方政府引导统建的建筑至督察之日没有办理合法手续，群众反映强烈；第一轮督察指出的环湖地区违建乱象尚未得到根治。**

#### **整改进展情况：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 海南州加快推进整改，督促共和县对环湖地区 147 处(194 户)宾馆餐饮等建筑中符合城镇规划的 120 处(152 户)办理了供地手续，剩余不符合城镇规划的 27 处(42 户)待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完成后将办理供地手续。

(二) 海南州共和县组织开展环湖流域、沿黄流域及县城周边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治理，建立日常督查巡查机制，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巡查，有效防止私搭乱建、私开旅游通道及景点等问题反弹。